



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1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以及《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24号）等要求，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组织对《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1000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1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居委会龙升工业区9-2号地，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849406°，东经113.141967°。项目主要从事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5813平方米，经营面积5645.36平方米，从业人员为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24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000吨，批准的设备有“高速分散机8台、压料机4台、双螺杆挤出机2台、静态混合机3台、三辊研磨机1台、储罐15个、半自动硬支机8

台、自动软包机 6 台、丝印机 1 台、烘箱 2 台、冷却塔 3 台、冷水机 2 台、立式真空泵 6 台、空压机 2 台”。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正式竣工；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6062019000499）。项目调试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19 年 7 月 11 日~14 日。

（3）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年设计规模 88.5%，本次针对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 1000 吨新建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对丝印、固化、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由收集排放改为收集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18m。处理工艺的改进可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增加有利于废气污染物的扩散，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处理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不在项目内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加，主要为压料机、静态混合机、储罐等，设备用途为灌装、混合、储存、包装等，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产量不变，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制胶废气、丝印废气。

表 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三套，每套除尘器滤袋数量为 24 袋，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	FQ-10830 15 米 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内径 为 0.6m
制胶废气	VOCs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1m×1m×1.5m，UV 灯管数量为 24 支	FQ-10831 15 米 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内径 为 0.3m
丝印废气	VOCs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1m×1m×1.5m，UV 灯管数量为 24 支	FQ-10832 18 米 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内径 为 0.3m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矿油、废活性炭、油墨和洗网水废包装桶，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投料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0830 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碳黑尘）；制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真空泵抽出后通过管道引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0831 排放，污染因子为 VOCs；丝印、固化、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FQ-10832 排放，污染因子为 VOCs。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 FQ-10830 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FQ-10831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FQ-10832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碳黑尘肉眼不可见，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的监控浓度 $\leq 2.0\text{mg/m}^3$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矿油、废活性炭、油墨和洗网水废包装桶，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于

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佛山市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酮胶 1000 吨新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 组的身份
1	佛山顺德区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叶振辉	总经理	18688802223	建设单位
2	高立德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肖汉	副总经理	13926155353	建设单位
3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肖	采样组长	13580472470	监测单位